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68)

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威華達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06年3月22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10股股份可獲5股威華達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的方式予以派付。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共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4.7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837,648,688股。以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基準，根據分派，將有合共1,418,824,344股威華達股份予以分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讓承受人認購合共26,900,000股股份。假設於2006年4月6日下午四時（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864,548,688股股份。因此，將有合共1,432,274,344股威華達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1.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06年3月22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5股威華達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1,418,824,344股威華達股份的方式予以派付。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目前，本公司並無提供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共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4.7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837,648,688股。以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基準，根據分派，將有合共1,418,824,344股威華達股份予以分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讓承受人認購合共26,900,000股股份。假設於2006年4月6日下午四時（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2,864,548,688股股份。因此，將有合共1,432,274,344股威華達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不會獲取威華達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之威華達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100港元之應付股東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威華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總市值為約950,612,31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335港元之股息（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帳目內的股息金額，將根據於寄出分派股份股票日期威華達股份之公平值而釐定。

分派股份乃入帳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威華達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威華達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本公司將負擔因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股份而應支付的印花稅。

2. 預期時間表

2006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最後日期 4月3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4月4日

為符合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 4月6日下午4:00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4月7日至4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4月11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4月12日

寄出分派股份之股票 4月13日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3. 分派的結果

分派之原因為使本公司及威華達之股價能全面反映彼等各於分派後，在由本集團（不包括威華達集團）獨自經營自於房地產發展業務，以及將繼續由威華達集團經營城市燃氣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業務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4.79%。於完成分派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合共擁有1,418,824,344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29.33%。目前，威華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華達集團之業績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派後，本公司於威華達之權益將減少至45.46%。故此，威華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帳。

4. 對股東及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電力供應及城市燃氣公用事業。分派可更清晰地劃分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與威華達集團之業務。透過分派而達致該等集團業務劃分，使本集團（於完成分派後，不包括威華達集團）能整合資源更專注發展其房地產業務，同時亦為股東在投資方面提供更高靈活性，使彼等能分散及直接投資於威華達。董事認為分派能令本公司及威華達之股價全面反映彼等各自於房地產發展業務、電力供應業務及城市燃氣公用事業之價值。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但不包括威華達集團）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透過威華達集團而投資於城市燃氣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

6. 有關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集團主要於電力供應及城市燃氣公用事業。本公司目前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4.7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7日至2006年4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分派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06年4月6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分派股份之股票

分派股份之正式股票預期不遲於2006年4月13日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本公司將予分派之威華達股份
「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分冊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不得獲取威華達股份，理據為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香港，200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羅仕勵諸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諸位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